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枣环委字〔2024〕1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枣庄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 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4〕195号）要求，为强化环评源头把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进行优化调整。

一、调整一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

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评的建设项目外，其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两高”、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粉磨站、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

瓦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非金属矿采选业(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跨区(市)的报告表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其它报告表项目根据建设地点管辖职能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审批。

二、调整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

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它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